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转增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 增资金额：浙金信托以全部资本公积 4.5672 亿元和未分配利润中的 2.4328 亿元转增资本。转增完成后，浙金信托注册资本由 10 亿元增至 17 亿元。增资完成后，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仍为 78%，保持不变。

一、增资事项概述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金信托”）为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依照浙金信托目前的业务发展情况，其现有注册资本已不能完全满足业务需求。因此，为落实发展战略，增强整体实力，促进业务发展，依照《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浙银监复[2017]250号），浙金信托以全部资本公积 4.5672 亿元和未分配利润中的 2.4328 亿转增资本。转增后，浙金信托注册资本由 10 亿元增加到 17 亿元，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仍为 78%，持股比例不发生变化。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浙金信托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了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7289494K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庆春路 199 号 6-8 楼

法定代表人：蓝翔

注册资本：壹拾柒亿元整

成立日期：1993年5月19日

营业期限：1993年5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事项符合公司打造金控平台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浙金信托进一步开展业务。本次增资完成后，浙金信托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6日